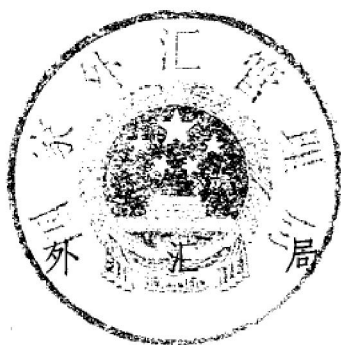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179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药监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179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药监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针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重复专利侵权行为。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经调解或作出行政决定，认定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后，侵权方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视为侵权方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

2.不依法执行行为。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以及阻碍地方知识产权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视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3.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后，自列入之日起满3年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视为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

4.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

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5.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17 年第 75 号）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6.提供虚假文件行为。权利人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证明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以上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各单位和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定期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撤销的单位或个人，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2. 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3.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
4. 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
5. 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人民政府)
2.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
3.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4. 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实施单位：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
5.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6.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7. 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

关风险。(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8.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9.限制设立金融机构，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从业资格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限制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制对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限制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

10.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11.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

12.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外汇局)

13.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实施单位：国资委、财政部)

14.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5.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16.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7.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

18.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医保局)

19.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20.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税务总局、应急部、林草局、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

21.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失信主体生产、销售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22.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23.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24.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林草局、农业农村部）

25.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实施单位：科技部）

26.限制因专利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实施单位：广电总局）

27.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申请。（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28.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

29.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30.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31.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32.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3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各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2018年12月底前实现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表

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和法律及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部分）	实施部门
<p>1.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现场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p>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

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专利代理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

	<p>执业信息。</p> <p>5.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0号）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二）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五）品行良好。</p> <p>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满3年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专利代理机构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p>	
<p>2. 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和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快速维权确权的快速维权通道资格。</p>	<p>《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p> <p>4. 切实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将存在重复侵权、假冒专利、拒不执行行政决定、连续提交非正常申请及违法违规从事专利代理者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其通过快速审查通道申请专利。</p>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p>3.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p>	<p>1.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5〕10号）</p> <p>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p> <p>企业在近3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优势企业称号，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知识产权、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存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4. 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的；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p>5.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p> <p>2.《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p> <p>附件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p> <p>企业近3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示范企业称号,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知识产权、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 2.存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4.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的; 5.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 	
<p>4.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资格。</p>	<p>《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4〕44号)</p> <p>一、申报条件</p> <p>(一)资格要求</p> <p>7.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记录良好。</p>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p>5.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p>	<p>1.《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p> <p>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p>2.《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p> <p>(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p> <p>(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p> <p>(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p>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四)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 (一) 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 (二) 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 (三) 无效宣告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四)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 (五)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 (六) 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3.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 (一)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二)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 (三)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 (四)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 (五)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 (六) 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第四条 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p>(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通报,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数量;</p> <p>(四)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p> <p>(五)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采取行业自律措施,必要时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根据《专利代理惩戒规则(暂行)》的规定给予相应惩戒;</p> <p>(六)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	--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和法律及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有关成员单位实施部分)	实施部门
<p>1.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支持从严格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p>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人民政府</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等、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2.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p>
<p>3.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年第68号)</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p>	<p>财政部</p>

	<p>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4.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p>	<p>1. 《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p> <p>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p>	<p>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p>

	<p>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四（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5. 供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时审慎性参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p> <p>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2.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p> <p>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人民银行、银保监会</p>

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1号）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后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与渠道变化等情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09〕2号）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5.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2号）

	<p>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p> <p>(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p> <p>(三) 借款用途；</p> <p>(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p> <p>(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p> <p>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p> <p>6.《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6.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p>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p> <p>（三）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四）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债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p>(五)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六)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七)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and 运用规范。</p> <p>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p>
--	--

<p>7.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p>	<p>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p> <p>(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p> <p>(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p> <p>(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p> <p>(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 承销协议;(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p>	
<p>8.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在股票、可转换债</p>	<p>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人民银行</p>
		<p>证监会</p>

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6.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p>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9. 限制设立金融机构，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从业资格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从业人员的相关注体予以重点关注；限制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制对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限制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and 运用规范。</p> <p>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市场监督总局等具有金融监管机构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p>

第九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 (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	--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6.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7.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 (二) 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 (三) 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8.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 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 (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 (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份的情形。

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10.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 (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11.《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适用本办法。

	<p>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p> <p>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罚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三) 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四)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五) 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2) 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3) 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p>(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3.《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持续审慎经营模式。</p> <p>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p> <p>(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p> <p>14.《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p> <p>第八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p> <p>(二)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p> <p>(四) 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p> <p>(七)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p>
--	--

	<p>(八)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p> <p>(九) 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截至申请日, 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 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p> <p>(三) 截至申请日, 连续盈利 2 年以上;</p> <p>(四) 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 申请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 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p> <p>15.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 号)</p> <p>二、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和程序</p> <p>(一) 申请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 应当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 2. 至少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股 20% 以上的单一主要出资人, 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合计持股 25% 以上的多个主要出资人, 前述主要出资人申请前一年总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且提出申请前应当连续从事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等业务 5 年以上, 连续盈利 3 年以上,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核准的任职资格。

(三)银行卡清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银行卡清算品牌,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部分或者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16.《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2号)

第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50%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5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曾经担任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自执行期满未逾2年的。

第十三条 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筹备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申请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三)证明其资本实力符合要求的材料及相关证明。
- (四)真实、完整、公允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除外。
- (五)出资人出资决议,出资金额、方式及资金来源,以及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 (六)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的资质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和从业经历证明等。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五)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说明及学历、技术职称、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查询有关国家机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征信机构、拟任人员曾任职机构，开展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等方式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五) 变更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

(七) 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银行卡清算机构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出资人，且不属于上述第五项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提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变更情况书面报告。

17.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18.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19.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p>(一) 品行端正,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20.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6号)</p> <p>(九) 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变更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 入股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情形。其入股行为应当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受让方和出让方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等程序。</p> <p>21.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p> <p>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 国务院同意你会对不得成为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形作如下规定: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p> <p>22.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p> <p>23.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p>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 恪守诚信, 审慎勤勉, 忠实尽责,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10.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便于市场识别失</p>	<p>人民银行、银保监会</p>
--	---	---	------------------

	<p>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及其他消费行为和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11.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2.《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p>	<p>证监会</p>

	<p>(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12.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p>	<p>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p> <p>(2) 申请人的业务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p> <p>(3) 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p> <p>(4)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p> <p>(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p> <p>(4)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p>	<p>外汇局</p>

<p>13.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p>	<p>(3) 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4) 最近3年没有收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p>国资委、财政部</p>
<p>14.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证监会</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5. 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p>	<p>《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 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第十条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p>	<p>证监会</p>
<p>16. 将失信信息作为基金销售资格审批的参考。</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第十条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p>	<p>证监会</p>

	<p>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六)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p> <p>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 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 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 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 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17.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良好的品行；</p> <p>(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管理部门</p>

	<p>(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p>2.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90号发布)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p> <p>(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 因犯有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其他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三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18. 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救助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骗捐赠等失信行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p>	<p>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医保局</p>

<p>正和健康运行。</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四) 准入资格限制</p> <p>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分类处理, 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或者中长期激励; 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平台等机构, 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市场监管总局</p>
<p>19.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 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p> <p>6.《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193号)</p> <p>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p> <p>(一)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p> <p>(二)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三)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p> <p>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p> <p>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p>	
<p>20.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p>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五部分 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税务总局、商务部、林业局、应急部、林</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p> <p>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p>	<p>草局、中央宣传部等 有关部门</p>
<p>21.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一定期限内禁止严重失信主体生产、销售有关进出口货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建立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机制，通过收集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措施及快速反应措施。</p> <p>2.《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号）</p> <p>第一条 为保障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生</p>	<p>市场监管总局</p>

	<p>态环境，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以各种方式出入口境（包括过境）的货物、物品的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p> <p>第十条 对风险已经明确，或经风险评估后确认有风险的出入口境货物、物品，国家质检总局可采取快速反应措施。快速反应措施包括：检验检疫措施、紧急控制措施和警示解除。</p> <p>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措施包括：</p> <p>（一）加强对有风险的出入口境货物、物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p> <p>（二）依法有条件地限制有风险的货物、物品入境、出境或使用；</p> <p>（三）加强对有风险货物、物品的国内外生产、加工或存放单位的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取消其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资格。</p> <p>第十二条 紧急控制措施包括：</p> <p>（一）根据出现的险情，在科学依据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参照国际通行作法，对出入口境货物、物品可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并积极收集有关信息进行风险评估；</p> <p>（二）对已经明确存在重大风险的出入口境货物、物品，可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其出入口境；必要时，封锁有关口岸。</p> <p>3.《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国发〔2017〕43号）</p> <p>（四）快速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处置。11.健全快速反应措施。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追溯调查、缺陷召回、加严监管、限制或禁止进出口、查封扣押、退运、暂停销售、销毁等手段，实施与风险预警等级相适应的全国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及时开展效果评价，动态调整风险等级直至解除相关措施。</p>	
<p>22.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37号）</p> <p>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p>	<p>海关总署</p>

<p>过认证；对已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p> <p>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p> <p>第四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下简称“三互”）。</p> <p>第十一条 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制定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分为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和一般认证企业标准。</p> <p>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p> <p>（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23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p> <p>（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20.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	--

<p>23.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检查或后续稽查。</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海关总署</p>
<p>24.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 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 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信用信息和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林草局、农业农村部</p>

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等、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

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7.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适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草原征用地申请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申请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10.《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p>	
<p>25. 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p>	<p>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科技部</p>

	<p>(二十二)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 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 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级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 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 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26. 限制因专利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 正在发布的, 应立即予以暂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p> <p>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 完善监测措施, 及时发现和</p>	<p>广电总局</p>

	<p>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27. 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申请。</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金融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28.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十八周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 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第九条 应聘人员在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p>
<p>29.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 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 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p>	<p>最高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p>

	<p>(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0.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等有关部门</p>

	<p>(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饰装修房屋；</p> <p>(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 旅游、度假；</p>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p> <p>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p>	
--	--	--

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的必需的消费行为。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产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

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资格。</p>	
<p>31.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p>	<p>1.《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违法失信的。</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p>

	<p>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p>	
<p>32.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中央编办</p>
<p>33.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p>	<p>中央网信办</p>

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3.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风尚，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市场主体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